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2012*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龐寶林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2室

###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





**ERNST & YOUNG**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811	1,078
其他收入	7	10	2,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淨變動	8	(35,333)	(122,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200)	–
融資成本		(530)	–
行政開支		(16,605)	(16,5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	44
除稅前虧損	9	(56,810)	(135,249)
所得稅開支	10	(2,658)	(147)
本期間虧損		<u>(59,468)</u>	<u>(135,39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7,609	16,471
計入當期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6,200	–
所得稅之影響		(1,552)	(1,6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2,257	14,824
		242	2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499</u>	<u>15,09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6,969)</u>	<u>(120,30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a)	<u>(1.30)仙</u>	<u>(3.29)仙</u>
攤薄	12(b)	<u>(1.30)仙</u>	<u>(3.29)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4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444	40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	400,326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90,717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18	-	10,000
<b>總非流動資產</b>		<b>994,501</b>	<b>561,887</b>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66,000	227,350
應收貸款	17	-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940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	32,110
<b>總流動資產</b>		<b>269,874</b>	<b>348,42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11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101	143
應付稅項		4,199	4,199
<b>總流動負債</b>		<b>4,820</b>	<b>6,4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5,054</b>	<b>341,9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9,555</b>	<b>903,860</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9	272,968	-
遞延稅項負債		7,658	3,448
		<b>280,626</b>	<b>3,448</b>
<b>資產淨值</b>		<b>978,929</b>	<b>900,412</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0	46,579	44,179
儲備		932,350	856,233
<b>總權益</b>		<b>978,929</b>	<b>900,412</b>
<b>每股資產淨值</b>	21	<b>21.0仙</b>	<b>20.4仙</b>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累積虧損)/ 之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	(33,714)	900,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9,468)	(59,4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之匯兌差額	-	-	-	-	-	-	242	-	-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2,257	-	-	-	-	22,2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43,840	10,825	787	-	(93,182)	863,443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746	-	-	-	746
購股權失效	-	-	-	-	-	(1,101)	-	-	1,101	-
沒收購股權	-	-	-	-	-	(452)	-	-	-	(452)
發行新股份										
- 因股份配售	2,400	105,561	-	-	-	-	-	-	-	107,9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6,579</u>	<u>680,810*</u>	<u>278,979*</u>	<u>2,766*</u>	<u>43,840*</u>	<u>10,018*</u>	<u>787*</u>	<u>7,231*</u>	<u>(92,081)*</u>	<u>978,929</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	29,945	812,4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35,396)	(135,3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 匯兌差額	-	-	-	-	-	-	269	-	-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4,824	-	-	-	-	14,8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26,524	7,072	690	-	(105,451)	692,187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	-	1,956	-	-	-	1,9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094</u>	<u>440,513</u>	<u>278,979</u>	<u>2,766</u>	<u>26,524</u>	<u>9,028</u>	<u>690</u>	<u>-</u>	<u>(105,451)</u>	<u>694,143</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932,35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56,23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9,228)	(43,72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	(3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7,8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8,632	(43,7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0	81,7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17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34	3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934	38,20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應用者一致。

###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績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當期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當期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刊發涉及所有階段的最終基準時，連同其他階段將影響量化。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綜合–特殊目的之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解決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提出之問題。按照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作出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新採納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之相關投資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先前期間呈列之經營分部乃按投資類別作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呈列期間之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管理層所採納之新分部基準。

####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u>31,401</u>	<u>(66,048)</u>	<u>(5,075)</u>	(39,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
未分配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u>(17,135)</u>
除稅前虧損				(56,810)
所得稅開支				<u>(2,658)</u>
本期間虧損				<u><u>(59,468)</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u>2,739</u>	<u>(103,460)</u>	<u>(20,320)</u>	(121,0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4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u>(16,562)</u>
除稅前虧損				(135,249)
所得稅開支				<u>(147)</u>
本期間虧損				<u><u>(135,396)</u></u>

分類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續)****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00,475	475,260
房地產	118,498	184,546
其他	138,070	115,152
	<hr/>	<hr/>
分類資產總計	1,157,043	774,958
未分配資產	107,332	135,358
	<hr/>	<hr/>
	<b>1,264,375</b>	<b>910,316</b>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6.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計入損益：</b>			
<b>已實現(虧損)/收益：</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b>未實現(虧損)/收益：</b>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66,734)	31,401	(35,333)
<b>減值虧損：</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200)	(6,200)
	<hr/>	<hr/>	<hr/>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66,734)	25,201	(41,533)
<b>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			
<b>未實現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09	23,809
	<hr/>	<hr/>	<hr/>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b>(66,734)</b>	<b>49,010</b>	<b>(17,724)</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投資之(虧損)/收益(續)**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4)	-	(9,354)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504)	2,739	(112,765)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24,858)	2,739	(122,1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71	16,471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124,858)	19,210	(105,648)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11	1,078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	2,310
雜項收入	5	-
	10	2,3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虧損淨額	-	(9,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實現虧損淨額	(35,333)	(112,765)
	<u>(35,333)</u>	<u>(122,119)</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2	67
折舊	911	891
投資管理費	641	528
營業租約	1,694	1,6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339	7,827
退休計劃供款	49	38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94	1,956

**10.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本期間撥備	-	-
現時－中國	-	147
遞延稅項	2,658	-
	<u>2,658</u>	<u>14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所付稅項乃按期內相應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港幣59,46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39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78,269,000股(二零一一年：4,109,384,000股)而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872	5,499
添置	7	123
出售／撤銷	(3)	-
本期間／年度之已撥備折舊	(911)	(1,789)
匯兌調整	49	39
期末賬面淨值	<u>3,014</u>	<u>3,872</u>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444	4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1)	(143)
總計	<u>343</u>	<u>264</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b>400,326</b>	334,0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中金」)	(a)	中國	30%	為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40,00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e)	中國	—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業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中金之30%股權。江西中金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已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權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須為時兩年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益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中投金信市值於本期間出現明顯下跌。董事會認為，下跌顯示該項非上市投資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於本期間之利潤或虧損表內確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157,867	224,041
衍生工具合約	(ii)	8,133	3,309
		<b>166,000</b>	<b>227,350</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590,717	213,5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e)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d)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37,02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中金新科」)	(j)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k)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l)	中國	30%	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8,724	-

該等非上市投資之業務簡介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合共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天津中金新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	35,89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	(35,894)
非流動部份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期應收貸款為港幣35,894,000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乃以質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總額港幣35,89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收回。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a)	47,607	47,887
出售部分前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款項	(b)	4,199	4,1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4	989
		<b>52,940</b>	<b>53,075</b>
非流動部份：			
投資之已付按金	(c)	-	10,000

(a) 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按經商議年期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0,60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606,000元)。

(b) 此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應收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00元投資於資陽雁江之30%股權。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數目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本公司須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其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其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之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決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於其後出現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當時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債券(並無兌換權)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金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本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280,000	—
分配交易成本後之權益部份	(7,231)	—
權益部份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	(2)	—
負債部份所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	(92)	—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72,675	—
利息開支	293	—
	<hr/>	<hr/>
負債部份	<b>272,968</b>	<b>—</b>

按照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乃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方式進行擔保，惟須經相關中國當局最終審批及註冊或存檔備案方會作實。

###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109,384	41,09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3,500	3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i)	304,950	3,05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417,834	44,179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ii)	240,000	2,40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57,834	46,57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股本(續)

附註：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35,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579,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04,9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4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7,228,000元，其中港幣3,05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34,1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21,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4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05,561,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39,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978,92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00,412,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4,657,8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17,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 22. 承擔

(a) 未於財務報表計提而仍然有效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就收購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u>861,700</u>	<u>975,881</u>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3	3,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83</u>	<u>1,456</u>
	<u>3,076</u>	<u>4,85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00,000股購股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9,8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6,600,000股購股權失效及3,4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0.445元)被沒收。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或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050元、港幣0.130元及港幣0.445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費用約港幣29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6,000元)。

**24.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641	528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諮詢費	(ii)	9	444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收取本公司按下列費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欠港幣10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3,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欠港幣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賠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6	7,122
離職福利	23	26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94	1,956
	<b>6,303</b>	<b>9,104</b>

### 25. 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400,326	400,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7,867	–	–	157,867
– 非上市投資	–	–	590,717	590,717
– 衍生工具合約	–	–	8,133	8,133
	<b>157,867</b>	<b>–</b>	<b>999,176</b>	<b>1,157,043</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4,027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4,041	–	–	224,041
– 非上市投資	–	–	213,581	213,581
– 衍生工具合約	–	–	3,309	3,309
	<b>224,041</b>	<b>–</b>	<b>550,917</b>	<b>774,958</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5,947萬元，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13,540萬元減少56.08%。虧損原因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於一項非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諮詢服務的減值虧損，以及因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活動增加而導致較高的行政費用，部分虧損已因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上升而被抵銷。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因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下降，產生未實現虧損港幣6,673萬元(二零一一年：為港幣11,550萬元)。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為港幣108萬元上升至港幣181萬元，增長67.59%。

本期間之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5,787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404萬元)。

###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8,719	56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3	30,468	1,250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194,259,429	10.74	118,498	-
中國手遊	手機遊戲發展商	5,972	0.002	182	-
				<u>157,867</u>	<u>1,811</u>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上升港幣4,901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1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99,918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092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98,025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86,776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2,678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401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3,682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949
7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41,750
8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3,557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9,6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 非上市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續)</b>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6,485
1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9,235
1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3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14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8,919
		小計：	<u>900,475</u>
<b>擔保服務</b>			
15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 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	<u>51,686</u>
<b>投資諮詢服務</b>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2,150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8,724
		小計：	<u>30,874</u>
<b>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b>			
18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u>16,141</u>
		總計：	<u><u>999,176</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小額貸款服務

過去兩年來，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本集團亦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之主要投資者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人員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 (1) 本公司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投資款項。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6) 本公司投資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7) 本公司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9)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不超過寧港融通註冊資本金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0) 本公司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1) 本公司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四川省資陽市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2)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擔保服務

- (15) 本公司投資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 投資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7) 本公司投資於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提供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8)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

展望將來，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國際經濟形勢將優於去年，主要原因如下：因為美國財政懸崖解決後，美國的經濟前景被看好，經濟形勢預期將復蘇；房地產強勁回暖、個人消費增加，可能會吸引大量的國際資本流入美國。預期美元開始升值，從而推動美國經濟復蘇。歐洲經濟雖然在短期內不大可能會顯著復蘇，但在歐洲穩定機制的支撐下，太大的下行風險已不存在，歐債危機最糟糕的日子應已過去，預計歐元區經濟將進入緩慢復蘇階段。雖然新興經濟體預計依舊會比較困難，因為隨美國等發達國家的持續貨幣寬鬆政策，新興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正在與日俱增，但是由於中國經濟轉型較早，加上城鎮化的拉動，預期經濟將見軟著陸，故相對其他新興經濟國家較為樂觀。

總而言之，儘管世界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但隨著美國經濟復蘇、歐債危機見底、中國經濟軟著陸，國際經濟將可能藉此走出困境。本集團對市場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093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11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59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97%)，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2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予兩名獨立投資者，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0,796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28,000萬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利息。於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決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於其後出現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四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868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2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	附註 通過受控制公司 及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564,830	14.70%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人	634,234,830	13.62%
丁小斌	直接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附註：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劉寶瑞	36,000,000
丁小斌	800,000
曾祥高	1,000,000
	37,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主要股東人士如下。該等權益乃除上文就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以外的披露：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634,234,830	13.62%
陳健	(2)	通過受控制公司 及直接實益擁有人	168,370,000	3.61%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3)	直接實益擁有	148,590,000	3.19%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健	(2, 3)	通過受控制公司 及直接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12.02%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2, 3)	直接實益擁有	560,000,000	12.02%

附註：

- 1：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634,234,830股普通股之權益。
- 2：鴻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陳健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擁有148,590,000股普通股及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5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28,000萬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按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之決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於其後出現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下表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股	期內失效或 被沒收 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董事 劉寶瑞	12,000	-	12,0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12,0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12,0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u>36,000</u>	<u>-</u>	<u>36,000</u>			
丁小斌	300	-	3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u>800</u>	<u>-</u>	<u>800</u>			
曾祥高	500	-	5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5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u>1,000</u>	<u>-</u>	<u>1,000</u>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2,000	-	2,000	17/2/2009-16/11/2013	0.05	17/11/2008
	10,000	-	10,000	18/3/2010-17/12/2014	0.13	18/12/2009
	6,600	(3,300)	3,3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6,600	(3,300)	3,300	16/2/2012-15/2/2014	0.445	16/2/2011
	6,800	(3,400)	3,400	16/2/2013-15/2/2014	0.445	16/2/2011
	10,000	-	10,000	16/5/2011-15/2/2014	0.445	16/2/2011
	<u>42,000</u>	<u>(10,000)</u>	<u>32,000</u>			
<u>79,800</u>	<u>(10,000)</u>	<u>69,800</u>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由於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並正在物色合適人員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全部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之更改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為前任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該學會之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總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